附件四：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社团挂靠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名称）

乙方：\_\_\_\_\_\_\_\_\_\_\_\_\_\_\_\_（学生社团名称）

为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切实发掘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学生社团性质及发展需要与我校相关部门、学院基本符合的准则进行社团挂靠，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意与乙方确立挂靠关系，为乙方提供各方面支持、给予指导，促进乙方更好地发展。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性质上仍属于学校社团，享受学校社团一切权利和义务，仍受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指导以及学生社团部（以下简称“社团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为乙方常规管理，举办的各类活动给予适当的活动场地、设施设备、活动资金和师资力量等方面的支持，帮助其更好的发展。

第三条 甲方和社团部对乙方实行双重管理。社团部负责社团的注册、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干部培训等工作，统一协调全校的社团活动、安排纳新工作等，对社团的挂靠审查、财务状况、活动具体开展等方面行使监管权。

第四条 乙方开展活动时，甲方应遵循以下约定：

（一）乙方经校团委批准开展的重大活动，由甲方和社团部共同监督实施，所需的活动场地、活动经费由甲方、乙方和校团委等多方面协商后共同解决。

（二）乙方开展常规活动的审批权为甲方，甲方对活动进行指导以及监督。

第五条 乙方换届选举时，甲方对于乙方的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具有优先推荐权及考察权。

第六条 甲方对于有关于乙方的各项评优评奖工作具有优先审核权。

第七条 乙方做出的各种成绩或所获得的荣誉可按团委的相关规定作为甲方的工作业绩。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时，应及时上报社团部并说明原因，并由社团部上报校团委，经协商一致后，通过正式公告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解除挂靠关系。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社团部留一份备案；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与校团委、社团部协商解决。

甲方（挂靠单位盖章）： 乙方（学生社团盖章）：

相关负责人签字： 相关负责人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